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(2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公司对《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银保监筹保罚〔2018〕1号）的内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。

重大事项概述

我公司陕西分公司因违反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存在给予承保客户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行为，因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存在使用员工个人消费票据虚假列支公司招待费的行为，被陕西银保监局筹备组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 23 万元以及 10 万元。

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年11月20日